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持有的杭州结加股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0个月，用于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对杭州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杭州结加”)的增资款,同时拟出质公司持有的杭州结加51%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杭州结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29.30	51.00
2	罗亚平	6,691.00	44.149
3	杨志辉	735.20	4.851
	合计	15,155.50	100.00

上述质押贷款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源”)因拓展业务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亿元。天津嘉源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50万元,现持股75%,此次公司及其他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天津嘉源增资,其中公司增资6,75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对天津嘉源投资额总计为7,500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天津嘉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 (万人民币)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0	75.00
2	李骏	70	700	7.00
3	龙少鹏	70	700	7.00
4	谭金	60	600	6.00
5	王铸	10	100	1.00
6	陈冬	10	100	1.00
7	王伟龙	10	100	1.00
8	朱倩	5	50	0.50

9	潘永月	5	50	0.50
10	贾晓解	5	50	0.50
11	于靖军	3	30	0.30
12	周奎宁	2	20	0.20
合计		1,000	10,000	100.00

此次除注册资本外，天津嘉源不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状况，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以下两个控股子公司。

公司一：

公司名称：珠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原因：承接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陈三林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技术的开发；环境基础出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二：

公司名称：重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原因：与合伙人的合作框架协议到期，合作期内未有项目落地。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60%；汪业峰持股40%

法定代表人：汪业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注销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注销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达成。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本次满足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549.4741 万份。

####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本次满足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205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魏丽、胡云忠

回避表决。

公司将于正式进入行权期前披露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魏丽、胡云忠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七、审议通过《关于整合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整合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承接山东地区垃圾焚烧业务，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高能”），为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临邑高能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临邑高能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确保临邑高能承接的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